

承保機構：



保障額

按揭餘額



中銀按揭相連網上壽險計劃

壽險與按揭 月月同步
保障更周到



置業成家是人生中的大事，為的都是與摯愛家人擁有一個安樂窩。為免於不幸時按揭供款會成為家人的負擔，業主可以根據自身情況考慮購買按揭人壽保險，以此為家人建立財政安全網。

由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承保的**中銀按揭相連網上壽險計劃**（「本計劃」），是市場創新與按揭相連的網上定期人壽保險¹，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用戶更可於應用程式內完成本計劃的投保申請，一站式管理保單及按揭貸款賬戶，化繁為簡，讓您有更多時間享受生活及置立新居帶來的喜悅，與家人樂享安居。



創新網上按揭相連定期壽險¹ 助您適切填補按揭貸款保障缺口

市面上的定期人壽保險計劃，其保費及保障額一般都是固定的，並未能實時反映按揭餘額對家庭的實際保障缺口。本計劃首創按揭一保障相連特點¹，保單會自動連結保單權益人於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的按揭貸款賬戶¹，以根據每月實際貸款本金餘額自動調整投保額¹，使保障能適切連結保單權益人的實際需要。保單之保費會跟隨最新的投保額與保費率於每個保單週月日作出調整。此外，本計劃之保費率由保單日期起首10年保證維持不變²，其後每10個保單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接受保人已屆年齡及風險類別（即性別及吸煙狀況）增加一次²，讓您理財更有預算。



一站式數碼化嶄新體驗 樓按保障 盡在掌握

只需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便可完成本計劃的投保申請。透過連結手機銀行，即時為您自動輸入若干投保申請所需資料並提供所需保障的首6個月保費報價，只需簡單幾步便可以完成投保申請，省時方便。此外，您更可利用於手機銀行內本計劃產品主頁的「我的報價」工具推算未來所需保費金額²。保單生效後，用戶更可隨時查閱本計劃保單及按揭貸款賬戶¹本金餘額詳情，彈指間輕鬆管理保單及按揭貸款賬戶¹理財事宜。



定期人壽保障^{3,5}及 特設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4,5} 讓家人倍感安心

本計劃為受保人提供一筆過身故賠償^{3,5}，金額相等於身故時的投保額，並減去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此外，本計劃亦為受保人提供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4,5}，金額相等於相關完全傷殘^{#,4}的首次診斷日時的投保額，並減去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以助減輕按揭供款對家人造成的負擔，讓受保人家人即使於受保人遇上不幸情況時仍可以幫助他們繼續無憂安居。



簡易核保 盡享便利

投保過程簡單，只需回答簡單健康聲明便可完成核保流程，無需進行體檢，大大節省投保時間。



可轉換權益⁶ 為摯愛家人延續保障

若提早還清按揭貸款本金餘額，保單亦會隨之終止。為延續對家人愛的承諾，您可於此情況下，在保單終止後的60天內，將截至本計劃保單終止前的上一個保單週月日的全部或部份本計劃的投保額免醫療核保轉換為中銀人壽指定的保險計劃⁶，為摯愛家人延續保障。此安排須受中銀人壽就該等指定的保險計劃不時更新的投保額上限所限制，並須符合所轉換保險計劃的投保要求，而且保費可能會於轉換後增加，詳情請向中銀人壽查詢。在作出任何投保決定前，客戶應參閱所轉換保險計劃的保單條款及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以了解產品詳情及所涉及風險。任何申請應基於客戶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決定。

基本投保條件



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受保人必須為保單權益人• 持有合資格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⁷
投保年齡	18歲至60歲
投保額 ⁸	<p>保單權益人投保時將選定一個連結至本計劃保單的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按揭貸款賬戶」），投保額將每月按該按揭貸款賬戶的實際按揭貸款本金餘額自動調整[▲]。</p> <p>不設最低投保額，惟最高投保額⁸及每位受保人於本計劃下所有保單的總投保額上限⁸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港幣8,000,000元（18歲至50歲）• 港幣4,000,000元（51歲至60歲）
保費繳費年期及保障年期	相等於按揭貸款賬戶投保時的剩餘還款年期 ¹ ，其後如期滿日 ^② 有所更新，保障年期及保費繳費年期將會相應調整。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 ²	保費按投保額及調整當日有效的保費率調整。當中保費率則由保單日期起的首10年保證維持不變，其後每10個保單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按受保人已屆年齡及風險類別（即性別及吸煙狀況）增加一次 [▲] 。
保費繳付方式	月繳（由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直接付款）
身故賠償 ^{3,5}	受保人身故時之投保額 ⁸ 100%，扣除任何未繳之應付保費。
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 ^{4,5}	相關完全傷殘 ⁴ 之首次診斷日之投保額100%，扣除任何未繳之應付保費。
可轉換權益 ⁶	若提早還清貸款本金餘額，保單亦會隨之終止。而保單權益人可於保單終止60日內行使可轉換權益，將截至保單終止前一個保單週月日的全部或部份投保額免核保轉換中銀人壽認可的保險計劃 ⁶ ，惟將受中銀人壽就該等指定的保險計劃不時更新的投保額上限所限制。此安排須符合所轉換保險計劃的投保要求，而且保費可能會於轉換後增加，詳情請向中銀人壽查詢。

¹ 如按揭貸款賬戶的剩餘年期不足一個月，亦會當一個月計算。

^② 期滿日指按揭貸款賬戶的完結日期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月日。

[▲] 本計劃保單將於每個保單週月日自動續保1個月。中銀人壽會於每個保單週月日（或下一個工作日）截取按揭貸款賬戶當日的貸款本金餘額，以計算當月的投保額及保費。保費率由保單日期起計首10年將保證維持不變²，其後每10個保單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按受保人已屆年齡及風險類別（即性別及吸煙狀況）增加一次²。即在首10年期間，若貸款本金餘額遞減並低於保單簽發時之投保額，保費保證隨之遞減。未來的保費金額將會隨增加的保費率而增加，未來的保費可能會高於投保時的保費金額，保單權益人須於繳付保費戶口內保留足夠的資金，避免因扣款失敗而導致直接付款授權扣款無效及產生相關費用，甚至可能導致保單失效。詳情請參閱說明例子、計算每月保費方式、保費率表、備註及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本計劃產品頁面的報價工具。

⁴ 身故賠償相等於受保人身故日的投保額，而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相等於相關完全傷殘之首次診斷日的投保額，兩項均須扣除所有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在任何情況下，中銀人壽只會就受保人支付身故賠償或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當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索償一經批核，身故賠償將於該相關的完全傷殘之首次診斷當日終止。

⁵ 完全傷殘是指由於疾病或受傷導致受保人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失去進行日常活動6項中最少3項的能力（6項日常活動為：洗澡、更衣、移動、步行、如廁及進食，有關詳細釋義請參考條款），並且在首次診斷時受保人的年齡必須低於75歲。完全及永久傷殘指受保人完全傷殘的情況被診斷屬永久性，而在這情況下必須有證據確認受保人完全傷殘的情況，在首次診斷完全傷殘的日期起計已經持續不少於6個月。有關詳細定義，請參閱由中銀人壽編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David (35歲)

David 於中銀香港承造港幣801萬元的按揭⁷

投保需要：David 為免家人於他身故後無法償還樓宇按揭貸款而被迫搬遷，因此投保本計劃

月繳保費¹計算

(以下僅節錄本說明例子於保障生效期間的部份月份，以演算相關月份的應繳保費供說明之用)

35歲

投保時：

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 =
港幣801萬元



投保額 = 港幣800萬元

(因投保上限為港幣800萬元)

首月保費

= 港幣800萬元 X 投保年齡為35歲時的保費率/
1,000,000
= 港幣800萬元 X 82.667/1,000,000
= **港幣661.34元**

第3個保單月份：

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 =
港幣796萬元



投保額 = 港幣796萬元

月繳保費

= 港幣796萬元 X 投保年齡為35歲時的保費率/
1,000,000
= 港幣796萬元 X 82.667/1,000,000
= **港幣658.03元**

第4個保單月份：

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 =
港幣794萬元



投保額 = 港幣794萬元

月繳保費

= 港幣794萬元 X 投保年齡為35歲時的保費率/
1,000,000
= 港幣794萬元 X 82.667/1,000,000
= **港幣656.38元**

45歲

第11個保單年度的第1個月：
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 =
港幣597萬元



投保額 = 港幣597萬元

月繳保費
= 港幣597萬元 X 45歲時的保費率/1,000,000
= 港幣597萬元 X 222.500/1,000,000
= **港幣1,328.33元**

46歲

第12個保單年度的第1個月：
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 =
港幣575萬元



投保額 = 港幣575萬元

月繳保費
= 港幣575萬元 X 45歲時的保費率/1,000,000
= 港幣575萬元 X 222.500/1,000,000
= **港幣1,279.38元**

第20個保單年度的第1個月：
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 =
港幣363萬元



投保額 = 港幣363萬元

月繳保費
= 港幣363萬元 X 45歲時的保費率/1,000,000
= 港幣363萬元 X 222.500/1,000,000
= **港幣807.68元**

54歲

第21個保單年度的第1個月：
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 =
港幣332萬元



投保額 = 港幣332萬元

月繳保費
= 港幣332萬元 X 55歲時的保費率/1,000,000
= 港幣332萬元 X 569.000/1,000,000
= **港幣1,889.08元**

55歲

David不幸去世，他的家人收到一筆過身故賠償：
港幣332萬元

註：以上假設David只有以上一張本計劃下的保單。以上例子中提及的月繳保費以35歲非吸煙男性保費率計算首10年的保費，即每港幣一百萬元投保額的月繳保費為港幣82.67元；其後以45歲非吸煙男性保費率計算第11年至第20年的保費，即每港幣一百萬元投保額的月繳保費為港幣222.50元；並以55歲非吸煙男性保費率計算第21年至受保人身故日期間的保費，即每港幣一百萬元投保額的月繳保費為港幣569.00元。請注意，上述僅為說明例子，有關保費率應參照當時適用之保費率表。上述說明例子中的每月保費數值乃根據現時適用之保費率以每港幣一百萬元的投保額去演算，並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值，且並未包括徵費、保費折扣（如有）及僅供說明之用。由於上述演算之月繳保費數值，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實際應付之每月保費略有出入，實際應付之每月保費可能會因應中銀人壽之最新系統記錄而有所調整（以有關系統記錄之截取時間為準）。有關詳情請參考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本計劃產品頁面的報價工具及相關保單文件。

標準月繳保費率

(以每港幣1,000,000元投保額計算²，僅供參考)



計算每月保費方式：

- 保費率每10個保單年度接受保人已屆年齡及風險類別（即性別及吸煙狀況）增加一次²，即：
 - 首10個保單年度的保費率 = **投保時的年齡**對應之保費率
 - 其後每10個保單年度的保費率 = **進入下一個10年期時的年齡**對應之保費率

（例如投保時受保人為30歲，第11年（即受保人已屆年齡為40歲）至第20年（即受保人已屆年齡為49歲）之保費率應參照當時適用之保費率表所列出於40歲時對應之保費率；第21年（即受保人已屆年齡為50歲）至第30年（即受保人已屆年齡為59歲）之保費率應參照當時適用之保費率表所列出於50歲時相對應之保費率）
- 每月保費 = 當時貸款本金餘額 X 保費率 / 1,000,000

有關保費率應參照當時適用之保費率表。

男性

年齡	非吸煙人士	吸煙人士	年齡	非吸煙人士	吸煙人士
18	56.333	94.000	50	318.333	607.250
19	56.333	94.000	51	357.542	679.283
20	56.333	94.000	52	401.583	759.850
21	56.333	94.000	53	451.042	849.983
22	56.333	94.000	54	506.600	950.800
23	56.333	94.000	55	569.000	1,063.583
24	56.333	94.000	56	634.792	1,173.058
25	56.333	94.000	57	708.183	1,293.800
26	57.283	97.000	58	790.067	1,426.967
27	58.250	100.100	59	881.417	1,573.842
28	59.233	103.300	60	983.333	1,735.833
29	60.233	106.592	61*	1,127.442	1,991.083
30	61.250	110.000	62*	1,292.667	2,303.500
31	65.033	116.750	63*	1,482.100	2,664.833
32	69.058	123.583	64*	1,699.300	3,086.667
33	73.325	130.917	65*	1,948.333	3,571.250
34	77.858	138.583	66*	2,222.667	4,054.167
35	82.667	146.750	67*	2,429.833	4,417.417
36	91.267	161.358	68*	2,637.000	4,778.250
37	100.767	177.417	69*	2,844.167	5,136.583
38	111.258	195.075	70*	3,188.333	5,739.000
39	122.833	214.483	71*	3,575.925	6,325.667
40	135.625	235.833	72*	4,010.642	6,972.250
41	149.733	261.600	73*	4,498.200	7,684.917
42	165.325	290.183	74*	5,045.025	8,470.417
43	182.525	321.892	75*	5,658.333	9,336.250
44	201.525	357.067	76*	6,450.842	10,643.917
45	222.500	396.083	77*	7,354.342	12,134.667
46	239.025	431.425	78*	8,384.392	13,834.250
47	256.775	469.917	79*	9,558.708	15,771.833
48	275.842	511.842	80*	10,897.500	17,980.917
49	296.325	557.508			

女性

年齡	非吸煙人士	吸煙人士	年齡	非吸煙人士	吸煙人士
18	45.000	72.417	50	229.167	413.333
19	45.000	72.417	51	255.633	460.917
20	45.000	72.417	52	285.167	513.917
21	45.000	72.417	53	318.100	573.000
22	45.000	72.417	54	354.850	639.000
23	45.000	72.417	55	395.833	712.500
24	45.000	72.417	56	433.700	780.667
25	45.000	72.417	57	475.183	855.333
26	46.408	75.750	58	520.633	937.167
27	47.858	79.167	59	570.433	1,026.750
28	49.358	82.750	60	625.000	1,125.000
29	50.908	86.417	61*	731.250	1,320.667
30	52.500	90.333	62*	837.500	1,517.583
31	54.792	94.250	63*	943.750	1,715.750
32	57.183	98.333	64*	1,050.000	1,915.167
33	59.675	102.667	65*	1,198.333	2,192.917
34	62.283	107.167	66*	1,373.925	2,508.833
35	65.000	111.833	67*	1,511.025	2,753.083
36	70.067	120.500	68*	1,669.325	3,034.833
37	75.525	129.917	69*	1,827.625	3,315.333
38	81.408	140.000	70*	2,010.000	3,638.083
39	87.750	150.917	71*	2,263.900	4,047.833
40	94.583	162.667	72*	2,549.867	4,503.083
41	103.633	179.250	73*	2,871.958	5,008.667
42	113.542	197.583	74*	3,234.733	5,570.250
43	124.400	217.667	75*	3,643.333	6,193.667
44	136.300	239.917	76*	4,157.050	7,061.417
45	149.333	264.333	77*	4,743.208	8,050.833
46	162.692	289.058	78*	5,412.017	9,178.750
47	177.233	316.092	79*	6,175.125	10,464.750
48	193.083	345.650	80*	7,045.833	11,930.917
49	210.358	377.983			

*此保費率只適用於續保。

此標準保費率表之保費率已調整為小數點後3位數值，並未包括由保險業監管局徵收的徵費。

現在成功投保本計劃，更可享首年保費折扣⁹，詳情請參閱載於中銀香港手機程式／中銀香港網頁／中銀人壽網頁之產品網頁的最新資訊。有關首年保費折扣優惠⁹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備註⁹。

投保 / 查詢

查詢中銀香港手機投保之技術性支援

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 3669 3003

查詢產品及售後服務

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0 0688

註：

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終止保單及／或退保，將失去計劃所提供的保險保障，客戶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備註：

1. 本計劃保單會自動連結按揭貸款賬戶（即由保單權益人所持有及已選擇的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保單的以下項目會於每個保單週月日按按揭貸款賬戶的最新記錄（以中銀人壽系統截取時間為準）而作出以下調整（如有）及直至下個保單週月日維持不變：

調整項目	調整的基礎
投保額	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 當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高於保單簽發時之投保額，投保額將維持不變，直至按揭貸款賬戶的貸款本金餘額低於前述的保單簽發時之投保額，投保額才會於其後的保單週月日根據相關記錄作出調整。
保費	會按相應調整後的投保額並參照調整當日有效之保費率而釐定保費金額。
期滿日	按揭貸款賬戶的完結日期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月日
保費繳費年期/ 保障年期	按相應調整後的期滿日作出調整

系統將於每個保單週月日截取以上項目。如果相關保單週月日並非工作日，截取時間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如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系統故障）而導致中銀人壽未能截取相關記錄，中銀人壽將會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根據現有相應記錄調整上述項目。如無相應記錄，中銀人壽有絕對酌情權維持或調整上述項目。

2. 保單投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投保額與及受保人的性別、吸煙狀況及投保年齡釐定。保單之保費會跟隨最新的投保額與保費率於每個保單週月日作出調整。如按揭貸款賬戶貸款本金餘額減少，投保額會每月隨之減少（超出投保額上限者除外）。保費率由保單日期起計的首10年將保證維持不變，其後每10個保單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於保費率之調整當日按受保人已屆年齡及風險類別（即性別及吸煙狀況）增加一次，並於該10年維持不變，直至下一個保費率調整日；或若保單在該10年內終止，則為直至終止日期之較短年期。因此，未來的保費金額將會隨增加的保費率而增加，未來的保費可能會高於投保時的保費金額。中銀人壽有絕對酌情權就不同的年齡及風險類別（即性別及吸煙狀況）對保費率作出增加，增加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而保費亦會隨之增加。保單權益人須於繳付保費之銀行戶口內保留足夠的資金，避免因銀行賬戶餘額不足而扣款失敗，而導致直接付款授權扣款無效及產生相關費用，甚至導致保單失效。詳情請參閱說明例子、計算每月保費方式、保費率表、備註及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內本計劃產品頁面的報價工具。

3. 倘受保人於保單有效期間身故，中銀人壽將給付一筆相等於以下計算之金額：
 - 受保人身故日保單的投保額；扣除
 - 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
4. 若受保人被診斷為完全傷殘，並繼而被診斷為完全及永久傷殘，而在完全及永久傷殘首次診斷日保單仍然生效，在中銀人壽在接獲有關索償的合理證明並經中銀人壽批核後，中銀人壽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
 - 於該完全傷殘的首次診斷日之保單投保額；扣除
 - 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完全及永久傷殘的保障將於受保人達75歲時即時自動終止。
5. 惟若受保人受保於超過一份本公司簽發的本計劃之保單，(a)則本公司根據所有這些保單給付身故賠償及/或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合共最高總款額為港幣8,000,000元，減去所有這些保單之任何未繳的應付保費；及(b)中銀人壽將只需要就所有該等保單支付以上(a)的數額一次。
6. 中銀人壽所指定符合可轉換權益資格的保險計劃將不時更新而無需事先通知。可轉換權益均受中銀人壽就該等指定的保險計劃不時更新的投保額上限所限制並受現行的監管及中銀人壽的規定約束，除可保證明將被豁免外。該指定保險計劃的新保單將於轉換日開始生效。新保單的保費將按照轉換日受保人之年齡及風險類別（即性別及吸煙狀況）與中銀人壽就保單權益人所選指定的該指定認可保險計劃的當時之保費而定。可轉換權益只可行使1次。如未在保單終止起計60日內行使該可轉換權益，該可轉換權益會自動完結。轉換後之新保單的受保人必須與原有保單相同。
7. 「合資格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是指已連結至以個人名義（包括聯名按揭）持有本港住宅物業申請的合資格按揭貸款計劃的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而該按揭貸款賬戶須為有效。合資格按揭貸款計劃不包括以工商物業、非住宅或車位申請的任何按揭計劃，亦不包括「置理想」按揭計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定息按揭計劃」、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人民幣按揭貸款、醫院管理局員工按揭貸款及大灣區「置業易」按揭貸款。中銀香港及中銀人壽保留隨時調整「合資格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定義之權利。本計劃只可就每個合資格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簽發一份本計劃保單。每個合資格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只可用於投保本計劃一次。若合資格中銀香港按揭貸款賬戶為聯名貸款賬戶而已被其中一位聯名業主用於投保本計劃，其他聯名業主將不能以同一按揭貸款賬戶再投保本計劃。
8. 投保額與投保時之按揭貸款賬戶實際貸款本金餘額相同，或以本計劃投保額上限計算（以較低者為準），其後之投保額（如投保額少於本計劃投保額上限）會於每個保單週月日隨按揭貸款賬戶之實際貸款本金餘額遞減。本計劃不設最低投保額，而最高投保額為港幣8,000,000元（投保年齡18-50歲）／港幣4,000,000元（投保年齡51-60歲），每位受保人於本計劃下所有保單的合計投保額總額不可超過港幣8,000,000元（投保年齡18-50歲）／港幣4,000,000元（投保年齡51-60歲）。若您沒有持有本計劃的任何有效保單，當您的按揭貸款賬戶之貸款本金餘額超出與你年齡相應的最高投保額時，是次投保的投保額會以前述最高投保額作限。投保額會一直維持於該最高投保額，直至貸款本金餘額下降至低於最高投保額，屆時投保額便會隨貸款本金餘額下降而於每個保單週月日自動調整。若您已申請本計劃或持有一張或以上的本計劃有效保單，您已存在的有效保單、待處理的投保申請及當前的投保申請所連結的按揭貸款賬戶之貸款本金餘額總額超過投保總額上限，則不可投保本計劃。

9. 有關首年保費折扣優惠（「本優惠」）之條款及細則如下：
- 推廣期為中銀人壽於中銀人壽網頁／中銀香港網頁／中銀香港手機程式之產品網頁所指定之日期（「推廣期」）。
 - 如欲獲享本優惠，申請人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i) 投保申請必須於推廣期內完成；及
 - (ii) 投保申請必須為中銀人壽所接納。符合上述條件(i)至(ii)的保單，稱為「合資格保單」。
 - 首年保費不包含保費徵費、預繳保費（如適用）及因健康情況而增加的額外保費（如適用）。
 - 適用於本計劃合資格保單的首年保費折扣率由中銀人壽釐定，而該固定折扣率將自動應用於首年的每月月繳保費（即按相關月份的投保額及當時適用之保費率作出調整，並於每個保單週月日由中銀人壽系統截取的每月保費）。計算實際應付之已獲折扣的每月保費額時，將以中銀人壽系統之記錄為準，而已獲折扣的每月保費則由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戶口直接扣款繳付。
 -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計劃（保單能否成功獲批核受核保結果影響）。
 - 合資格保單必須在獲享本優惠時仍然生效，否則中銀人壽保留取消獲享本優惠的資格。
 - 本優惠不可更換、轉讓、退回、轉換其他禮品或折換現金。
 - 若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或在任何退回保費的情況下，於本優惠下已獲扣除的保費金額均不會被視作已繳保費而計算在退回的保費總額內。
 - 除中銀人壽訂明的指定推廣外，本優惠不可與中銀人壽的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取消本優惠以及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而毋須事先通知。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優惠的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解釋。

主要風險：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
- 本計劃保單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前仍然生效，而保費亦於本計劃保單終止時停止支付：
 - (i) 受保人死亡；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本計劃保單到達期滿日；或
 - (iv) 本計劃保單下之保費在寬限期完結後仍未繳付，則本計劃保單將在保費到期且未被繳付之日終止；或
 - (v) 中銀人壽作出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或
 - (vi) 按揭貸款賬戶之貸款本金餘額已還清（根據中銀香港的記錄）。

本計劃保單或本計劃保單之下任何保障的終止或期滿並不影響在終止或期滿日之前所引起的任何索償。在本計劃保單或本計劃保單之下任何保障的終止或期滿之後所繳付的任何保費或中銀人壽所接受的任何保費，並不對中銀人壽構成本計劃保單下的任何責任，而中銀人壽應將上述所支付或接受的任何保費退回。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
 - a.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完全傷殘及/或完全及永久傷殘，將不在保單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於保單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1987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強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或
 -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b. 在保單中，對於保單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2年內首次出現或顯現病徵或狀況的相關完全傷殘，或任何首次診斷的相關完全傷殘，將不獲任何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本條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完全傷殘。

索償通知及證明：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有效期期間，並在獲悉患上完全及永久傷殘當日起計90日內提出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合理地在此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提出索償，否則，中銀人壽無須對逾期作出的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負責。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6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有關支出由保單權益人負責。中銀人壽保留權利就有關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之索償，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其存在。

不得異議：

本不得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除因欠繳保費或欺詐外，自保單簽發日或恢復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2年後，保單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為免誤會，如涉及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下，中銀人壽有權在受保人身故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條款或在法律另有准許的情況下使整份保單無效，而不受此不得異議條款所限制。

年齡及 / 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有關受保人的年齡、性別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而繕發。除了中銀人壽在被欺詐的情況下擁有之權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 / 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被誤報，則保單上須支付的金額及賦予的所有利益，將按照已付的保費與確實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相關的事實所計算原可購買的利益。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大或性別被誤報而導致多繳保費，中銀人壽將退回多繳付之保費。若中銀人壽知悉受保人的確實年齡、性別及 / 或其他與受保人相關的事實，而受保人原應不符合受保資格，中銀人壽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終止保單，而中銀人壽的責任僅限於退回已繳保費（不含利息）。

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除非有欺詐情況，否則在該等情況下保單權益人已繳付的任何保費將被退回給保單權益人。

信貸風險：

保險合約是保單權益人與中銀人壽簽訂，故保單權益人會受到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所影響。保單權益人所繳的保費將成為中銀人壽資產的，如中銀人壽倒閉，保單權益人有機會蒙受重大損失。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權益及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中銀人壽取消保單 / 投保申請書並獲退還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保單權益人明白為行使這項權利，該取消保單 / 投保申請書的通知必須由保單權益人簽署，並由中銀人壽位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號13樓之總辦事處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的期間（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會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冷靜期的最後一日，若於冷靜期通知書及電話短訊（如適用）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內。保單權益人明白冷靜期通知書是由中銀人壽在交付保單時致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書，以就冷靜期一事通知保單權益人。此外，保單權益人明白若保單權益人曾經就本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徵費。

保費及保費率調整：

保單之保費會跟隨最新的投保額與保費率於每個保單週月日作出調整。本計劃之保費率由保單日期起計首10年將保證維持不變²，其後每10個保單年度（即第11年及第21年）按受保人已屆年齡及風險類別（即性別及吸煙狀況）增加一次，而保費亦會隨之增加。中銀人壽有絕對酌情權就不同的年齡及風險類別對保費率作出調整，而保費亦會隨之調整。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中銀人壽未曾亦無需就保單支付身故賠償或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如有），保單權益人可以在30日前以書面方式連同保單契約正本通知中銀人壽要求取消保單。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保單續保後仍然適用。

退保風險：

本計劃為定期壽險，沒有儲蓄成份。除非在冷靜期內退保，如客戶在其後終止計劃及／或退保將失去計劃所提供的保險保障，客戶將不可取回任何已繳保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其他注意事項：

寬限期：

在支付首期保費後，每次繳費到期日起計有31天寬限期，在此期間本計劃保單仍然有效。如果在寬限期內發生受保事件，則按照保單條款應付的任何保險金應以保費在寬限期完結前繳清為前提。若在寬限期完結後仍未繳足保費，中銀人壽無需通知保單權益人而保單將在保費到期且未被繳付之日起自行失效。

恢復生效：

倘若本計劃保單因超逾寬限期仍未繳付保費而失效，而當時該保單並未被退保，經中銀人壽批准後，該保單可在欠付保費日期起計1年內恢復生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以書面向中銀人壽申請恢復生效；
- (ii) 受保人需提交令中銀人壽滿意之可受保證明；及
- (iii) 繳付所有逾期未付之保費及利息。

保費之利息以中銀人壽不時所定之利率按年複息計算至保單復效日為止。保單的復效須符合中銀人壽的承保規則及指引。

重要提示：

本計劃是獨立的人壽保險產品並提供完全及永久傷殘賠償，您可選擇無須捆绑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重要事項：

- 本計劃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申請的絕對權利。
- 本計劃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單文件及條款。關於網上投保技術性支援之查詢，請聯絡中銀香港客戶服務熱線(852) 3669 3003。關於產品及售後服務之查詢，請聯絡中銀人壽客戶服務熱線(852) 2860 0688。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